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114年07月29日修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職務代理人擔任\_\_\_\_\_\_\_\_\_\_\_\_（職稱）一職，惟甲方得因代理原因消滅，提前自代理原因消滅日起終止本勞動契約。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惟甲方得依實際需求，加以延長，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上限，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甲方得依校務發展或組織變革需要，適時調整乙方之任職單位、工作項目與工作地點，乙方不得異議。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所在之校址暨其所屬校區。

四、工作時間、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勞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理。

五、工資：

（一）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元（\_\_\_\_\_薪點），除新進人員第一個月之工資，於次月15日前發給外，嗣後則於每月1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薪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薪資。

（二）其他：

　　1.乙方經甲方用人單位認定符合本校加給規定核給職務加給或特殊加給，應定期接受考核，經用人單位認定未符合應有職務表現者，甲方得於次月起，調降加給或予以停支。

 2.乙方如有支領資格條件變更、職務異動或工作內容調整之情形，用人單位應重新評估支領資格。

六、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七、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業務移交：

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契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理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律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九、退休金提繳與退休：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福利：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勞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服務與紀律：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不得洩漏，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不得擅離工作崗位。

（六）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練及集會。

（七）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應防制校園霸凌，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三、乙方之考核、獎懲、兼職、兼課及進修，依甲方所訂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理。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乙方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得進用或應予終止契約關係情形之一，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及甲方所訂相關規定，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十五、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十七、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該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規定。

十九、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之工作規則、管理要點、人事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契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契約書1式3份，甲方（人事室、僱用單位）及乙方各執1份。

※附註：1.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立契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乙 方： （簽章）

代表人：顏家鈺 地 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